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晋江市忠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晋江市忠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忠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饰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50582-04-05-8201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长巡	联系方式	15959521777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福路6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8度27分 23.596秒</u> ，北纬 <u>24度41分12.270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10 皮革鞣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皮革鞣制加工 19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C050183号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8.3	施工工期(月)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已安装到位，属于未批先建，目前处于停止建设状态	用地(用海)面积(m ²)	无新基建，租用厂房，租用面积为325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涉及左侧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水质净化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直排工业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不涉及左侧情况。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需进行专项评价。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备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表1.1-1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 (2)规划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设计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2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153 号)。 (2)规划环评文件名称：《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租用晋江市振兴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无新基建，不新增占地。根据晋江市振兴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晋国用(2013)第 00865 号)(详见附件 5)，项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 6)、《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图(详见附图 7)，项目地块规划工业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用地符合晋江市用地规划要求。 (2)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规划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晋江市振兴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内的厂房，不新增占地。根据晋江市振兴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晋国用(2013)第00865号)，项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所处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8)，项目选址符合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3)与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规划定位为“发展轻型加工业为主的现代化工业园区；一、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发展雨伞、玩具、服装、纺织、五金机械等当地传统优势产业；三类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项目主要从事牛皮胚的后整饰加工，属于皮革制革行业，生产工艺成熟可靠，污染治理设施完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定位。 (4)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据《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从产业布局、产业准入、能源结构、污染防治措施方面分析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节选)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准入	安东园规划三类工业用地内安置企业应主要为列入搬迁计划或散布于城乡的“退二进三”的皮革、染整和电镀企业。 其中皮革企业准入条件为:排污总量应控制在原环评批复或 2005 年环境统计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内,或在晋江市调剂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后,实行等量转移;新建、扩建、迁建皮革企业规模必须达到或经整合、提升、重组达到 30 万标张/年以上。晋江市“退二进三”8 家皮革企业中原有规模小于 30 万标张/年的企业,必须在晋江市辖区内淘汰落后皮革企业,实行产能“等量转移”,达到 30 万标张/年以上,方可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批准后方可投入建设和生产。	本项目为皮革后整饰加工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 1500 万平方英尺(约 139 万平方米),合约 37.78 万标张/年,规模达到 30 万标张/年以上。	符合
皮革企业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扩建、迁建(含在建未投产)企业必须同步实现“含铬废水、含硫化物废水(原皮加工企业)、综合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的分流分治。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含铬废水、含硫化物废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皮革企业含铬废水应单独处理,多次循环利用后不再回用的含铬废水,必须采用合适的碱性材料和工艺使铬生成氢氧化铬沉淀,回收铬所生铬鞣剂,无法回收的必须按危险废物处置,经处理后的废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铬$\leq 1.5\text{mg/L}$)后,再进入综合废水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皮革后整饰加工,无含铬废水产生。	符合
	各皮革企业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后方可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尽量用生化处理的水替代新鲜水，用于生产、厂区环境保洁及其他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的生产环节，提高水重复利用率，皮革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 50%以上。	项目生产用水为喷淋用水，有机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新建、迁建皮革企业距居民区不得小于 500m，达不到防护距离要求的皮革企业一律禁止建设。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分布，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要求	安东园拟引进皮革企业应主要为列入搬迁计划或散布于城乡的“退二进三”的企业，该类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即《清洁生产标准制革工业(牛皮革)》中规定的二级技术指标要求。	本项目各项指标均能达到二级技术指标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5)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th><th>跟踪评价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分析结论</th></tr> <tr> <td>1</td><td>产业政策要求</td><td>1.禁止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 2. 国家、福建省、泉州市和晋江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禁止的。 3.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制浆造纸、废纸造纸)；禁止新建化工行业。 4. 电镀、制革、染整等晋江传统产业入园或者改扩建需要事先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做到污染物倍量替代(倍数以泉州生态准入清单那要求为准)，且仅准入安东园。</td><td>项目主要从事牛皮胚后整饰加工，不属于造纸、化工等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福建省、泉州市和晋江市当前相关产业政策。</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td><td>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厂区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落实到位。</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项目	跟踪评价准入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分析结论	1	产业政策要求	1.禁止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 2. 国家、福建省、泉州市和晋江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禁止的。 3.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制浆造纸、废纸造纸)；禁止新建化工行业。 4. 电镀、制革、染整等晋江传统产业入园或者改扩建需要事先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做到污染物倍量替代(倍数以泉州生态准入清单那要求为准)，且仅准入安东园。	项目主要从事牛皮胚后整饰加工，不属于造纸、化工等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福建省、泉州市和晋江市当前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2	空间布局约束	1. 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厂区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符合
序号	项目	跟踪评价准入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分析结论															
1	产业政策要求	1.禁止准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 2. 国家、福建省、泉州市和晋江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禁止的。 3.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制浆造纸、废纸造纸)；禁止新建化工行业。 4. 电镀、制革、染整等晋江传统产业入园或者改扩建需要事先征得相关部门的同意，并做到污染物倍量替代(倍数以泉州生态准入清单那要求为准)，且仅准入安东园。	项目主要从事牛皮胚后整饰加工，不属于造纸、化工等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福建省、泉州市和晋江市当前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2	空间布局约束	1. 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2.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厂区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中的一级 A 标准，并实施脱氮除磷。 2.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3.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进行雨污分流，企业内所有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新增 VOCs 排放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 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项目拟建立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符合
	5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等项目，未使用高污染燃料，未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6	皮革鞣制加工行业准入要求	1.安东园禁止新建、扩建； 2.技改项目应对毛皮库、浸水、去肉、片皮、浸灰脱毛、污水处理站等工序的恶臭废气进行收集并处理；毛皮库采用低温冷藏工艺； 3.磨革、扫灰等产生工序应配套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和处理，磨革灰采用压块工艺进行收集；磨革车间应设置在单独的密闭隔间内，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4.喷涂废气应根据涂料的成分采用可行的废气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 5.技改项目总铬排放总量不得超过原有批复总量。	本项目为牛皮胚后整饰加工，不属于原皮加工项目，可新建；干法贴膜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相关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牛皮胚的后整饰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及《关于加强皮革行业污染防治工业的通知》(闽政办[2010]194号)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同时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项目已于2026年1月28日通过了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详见附件4),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2.外环境相容性分析 (1)与周围环境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晋江市振兴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项目北侧隔东福路为晋江秋夏皮革有限公司,西侧为福建信泰印染有限公司,东侧为晋江源泰皮革有限公司,南侧为晋江市星晖皮革有限公司。项目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外环境相容。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企业分布详见附图1、附图2。 (2)与晋江饮用水源地及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水头镇等20个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7]404号)》,项目周边的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有安海镇溪边水库水源保护区和东石镇草洪塘水库水源保护区。其中,溪边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溪边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m(若遇公路以公路为界,不含公路)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溪边水库沿岸外延1000m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草洪塘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草洪塘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m范围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草洪塘水库沿岸外延1000m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根据实际勘测,项目选址不在晋江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28.573km,在南高干渠15km处的
---------	--

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3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21m³/s，全长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5m，保护范围和管理区外延30m。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内，不在晋江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符合性分析 对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附录D中对涉VOCs企业的工艺措施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性详见表1.1-4。 表 1.1-4 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方案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工艺措施要求</td><td>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序，各环节及涂装设备清洗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干法贴膜工序各环节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废气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脱漆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td><td>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均密闭保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td><td>符合</td></tr> <tr> <td>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工作结束后应将剩余的涂料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td><td>本项目无集中供料系统，工作结束后将剩余涂料及辅料送回化料仓库储存。</td><td>符合</td></tr> <tr> <td>集气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装置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当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时，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2)与泉州市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				项目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工艺措施要求	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序，各环节及涂装设备清洗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本项目干法贴膜工序各环节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脱漆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均密闭保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	符合	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工作结束后应将剩余的涂料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本项目无集中供料系统，工作结束后将剩余涂料及辅料送回化料仓库储存。	符合	集气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装置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当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时，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项目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工艺措施要求	采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序，各环节及涂装设备清洗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系统收集导入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达标排放。	本项目干法贴膜工序各环节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脱漆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在储存、运输过程中均密闭保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	符合																	
	宜采用集中供料系统，无集中供料系统，工作结束后应将剩余的涂料及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本项目无集中供料系统，工作结束后将剩余涂料及辅料送回化料仓库储存。	符合																	
	集气系统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应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集气系统和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装置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当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时，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机制的通知》(泉环委[2018]13号):“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项目所在地为“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属于工业区,项目采用水溶性材料,属于“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有机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效率高,污染物排放较低。经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所使用的设备、工艺不属于国家淘汰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项目的选址及原辅材料选用、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园区要求等符合《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泉环委[2018]3号)的相关要求。 (3)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控制要求:“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干法贴膜线使用的水溶性材料为低VOCs原料,在生产过程中均在封闭操作台进行,烘干过程中挥发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相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后运行过程中,加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维护管理,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应停止生产设备运行,并及时修复或更换,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4)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环保大气[2020]5号)“泉州市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表”,本项目
--	--

与该方案相关要求相符性见表1.1-5。

表 1.1-5 与《泉州市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县市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	本次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有害物质。	符合
2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拟建立原辅材料台账，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
3	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拟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	符合
4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按时对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采用的原辅料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均密闭，在存储过程中基本无含 VOCs 废气排放，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经密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有机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利用。	符合
5	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符合
6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采用密闭措施和抽风管道收集，可满足收集要求，废气可得到有效收集。建设单位在设计选型过程中应按技术要求采购和安装，并定期对设备检修，确保达到设计要求。	符合

	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7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集气系统和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活动及工艺设施同步运行，企业生产过程中落实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措施有效运行，定期检查环保措施运行情况，一旦发生集气系统或净化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符合
8	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废气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采用碘值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废气治理措施成熟可行，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不稀释排放。	符合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功能红线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闽环发[2014]23号)，陆域生态功能红线分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红线、重要湿地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区保护红线、陆域重要水体及生态岸线保护红线、水土流失敏感区保护红线、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保护红线、沿海基干林带保护红线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世界文化自然遗产、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引供水工程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范围内。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海域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三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置。通过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及蒸汽，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及《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晋江经济开发区属于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见附件6)，本项目与福建省、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和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6。

表 1.1-6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 陆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	本项目属于制革后整饰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布局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不属于晋江流域上游。 符合

		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 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 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总磷、重金属排放；不属于水泥、有色金属、钢铁项目；项目 VOCs 排放按要求实行 1.2 倍量替代；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3.落实“闽环规[2023]1 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项目采用集中供热，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等情况。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	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为牛胚胎后整饰加工，非原皮加工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的重污染项目。	符合

		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污染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4.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符合

重点 管控 单元 (福 建晋 江经 济开 发区 ZH3 5058 2200 01)	空间 布局 约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 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项目位于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主要从事牛皮胚后整饰加工。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应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属于制革后整饰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企业已完成污水管网建设，生活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企业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厂区拟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做好车间地面防渗措施，工作情况下，避免重点防渗区域危险物质渗漏。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5.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污染物为VOCs，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2.1 项目由来

晋江市忠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租赁晋江市振兴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厂房 3-4 楼 3250 平方米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5），开工建设晋江市忠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饰项目（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闽发改备[2026]C050183 号）。截至现状调查时，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建成，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已安装到位。经自查，该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及《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已主动停止建设，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委托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法补办环评手续。目前，项目处于停止建设状态，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将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后续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 2016年9月1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相关规定,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 皮革鞣制加工191: 其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1-1。

表 2.1-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	皮革鞣制加工 191; 皮革制品制造 192;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染色工艺的	其他(无鞣制、染色工艺的毛皮加工除外; 无鞣制、染色工艺的皮革制品制造除外)	/

2.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晋江市忠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饰项目；

(2)建设单位：晋江市忠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东福路 6 号；

(4)总 投 资：60 万元；

(5)建设性质：新建；

(6)建设规模：年新增 1500 万平方英尺二层贴膜皮；

(7)劳动定员及生产安排：项目聘用职工 50 人，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h，夜间不生产。

(8)用地及建筑面积：租赁厂房面积 3250m²。

(9)周边环境：项目租赁晋江市振兴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项目北侧隔东福路为晋江秋夏皮革有限公司，西侧为福建信泰印染有限公司，东侧为晋江源泰皮革有限公司，南侧为晋江市星晖皮革有限公司。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10)出租方概况：晋江市振兴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为福建省晋江市青阳振兴皮革厂），从晋江青阳街道洪宅安工业区搬迁至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区），从事皮革生产，已取得环评批复（泉环评函〔2013〕书 4 号）（详见附件 10），项目投产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情况。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总建筑面积 325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辅助工程				
环保工程				

公用工程				

2.4 主要产品和产能

项目的产品和产能，详细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产品和产能一览表

产品	单位	年产量
二层贴膜皮	万平方英尺	1500

2.5主要原辅材料、能耗、资源消耗及用量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资源消耗及用量，详见表 2.5-1

表2.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耗、资源消耗及用量一览表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产品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
二层贴膜皮					

主要能耗、资源消耗及用量

1	水			
2	电			
3	蒸汽			

表2.5-2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成成分及理化性质
1		
2		

3		
4		
5		

2.6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1：

表 2.6-1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2			
3			
4			
5			
6			

干法贴膜线包含：涂布机头 3 台、烘箱 2 套、收卷机 1 台、压机 1 台

2.7 水平衡分析

(1)生产用水

项目采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干法贴膜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淋塔配套水池储水量约为 1.0m³。每天补充因蒸发而损耗水量约为储水量的 10%，每天需要补充水量约 0.1t/d，则项目补充水约 30t/a。为保证水质满足废气的处理效果，喷淋塔废水半年更换一次，更换废液量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生活用水

项目聘职工人数为 50 人，均不住厂。根据福建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职工用水额按 50L/(人·天)，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2.5t/d(75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2t/d(600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区域污水管道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平衡，详见图 2.7-1。

图 2.7-1 项目水平衡图(t/a)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车间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厂区周边无敏感目标。项目各功能区设置清晰合理，互不干扰。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4，对厂房位置合理性分析如下：

(1)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厂房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3)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顺畅、厂房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区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厂区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

(4)一般固废间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位置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考虑了建、构筑物布置紧凑性、节能等因素，功能分区明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2.9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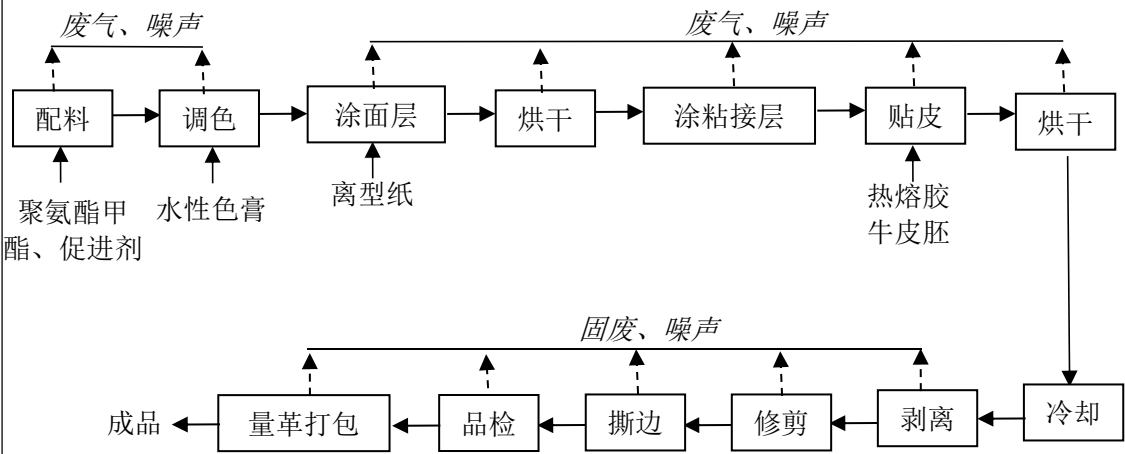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配料：将聚氨酯、促进剂等按比例混合，配制皮革涂层的基础原料，过程产生噪声、废气。

调色：向配好的原料中加入水性色膏，调配出目标颜色。

涂面层：将调配好的面层浆，涂于离型纸上，经烘干定型后形成与离型纸一致的花纹和光雾度面层薄膜，形成皮革的表面装饰层。

烘干：烘干采用蒸汽做热源，温度控制在 60℃~135℃左右，使涂层固化定型。

涂粘贴层：在烘干完成的面层薄膜上再涂一层涂布粘接材料，具有粘结皮胚和面层薄膜的作用。

贴皮：将离型纸上形成的皮膜和干皮胚覆合粘贴在一起，挤压熟化。

烘干：经挤压熟化后送入烘室内再进行烘干。

冷却、剥离：冷却后将离型纸剥离即得成品。剥离后下层的离型纸可重复使用，若离型纸破损，即作为固体废物，由供应商回收。

修剪、撕边：经人工修整皮革的形状，去除多余料，撕掉皮革边缘的毛边、余料，细化外观。

品检：检查皮革的外观、贴合牢度等质量指标，无污染物产生。

量革打包：测量皮革尺寸后打包成成品。

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情况，详见表 2.9-1。

表2.9-1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措施/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氨氮、BOD ₅ 、SS、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排污管道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废气	干法贴膜废气	干法贴膜、配料、烘干	NMHC	设备密闭，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由1根25m高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干法贴膜	废离型纸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修剪、撕边	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气净化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送资质单位处置
		化工助剂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物	化工助剂包装物	
		有机废气喷淋处理	有机废气喷淋废液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	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措施，厂房隔音，加强设备维护管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分析

(1)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空气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类别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20	
PM _{2.5}	年平均	30	
	24小时平均	60	

②其他污染物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性分析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

或结论。

根据《2025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相关内容: 2025 年, 泉州市中心市区综合指数 2.55, 首要污染物为臭氧; 11 个县(市、区)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14~2.65, 首要污染物均为臭氧。空气质量降序排名, 依次为: 德化县、惠安县、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石狮市、台商区(并列第 6)、泉港区、晋江市、洛江区、丰泽区、鲤城区、开发区。详见表 3.1-3。

表 3.1-3 2025 年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一览表

地区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_8h-90per
晋江市	2.50 (无量纲)	0.004	0.014	0.036	0.018	0.7	0.136
二级标准		0.06	0.04	0.07	0.035	4	0.1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 由表 3.1-3 可知, 晋江可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为达标区。

②其他污染物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 “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 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污染物, 因此, 不进行现状检测评价。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分析

(1)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泉州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2023~2035)(报批稿)》，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位于 QZ37-C-II 晋江金井三类区、QZ38-D-III 围头湾围头角四类区，周边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主要是 QZ36-B-II 晋江东部石圳-金井二类区、QZ43-B-II 围头湾二类区、QZ45-B-I 泉州东部海域二类区。QZ37-C-II 晋江金井三类区的主导功能为“纳污”，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QZ38-D-III 围头湾围头角四类区的辅助功能为“纳污”，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具体详见表 3.1-4。

表 3.1-4 《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单位：mg/L

项目	第三类
pH(无量纲)	6.8~8.8，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的 0.5pH 单位
化学需氧量≤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溶解氧≥	4
无机氮(以 N 计)≤	0.4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6月5日发布的《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2024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优良。全市主要流域14个国控断面、25个省控断面I~III类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56.4%。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12个，I~III类水质点次达标率100%。全市34条小流域中的39个监测考核断面I~III类水质比例为97.4%，IV类水质比例为2.6%。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分析

(1)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为3类区，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

(2)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2.4 其他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赁出租方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等途径，不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安东工业园区，项目北侧隔东福路为晋江秋夏皮革有限公司，西侧为福建信泰印染有限公司，东侧为晋江源泰皮革有限公司，南侧为晋江市星晖皮革有限公司。项目50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2-1和附图7。 <table><tr><th colspan="6">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保护类别</th><th>保护目标</th><th>人口/规模</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5">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td></tr><tr><td>水环境</td><td>安海湾</td><td>-</td><td>《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水质标准(GB3097-1997)</td><td>西侧</td><td>870m</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td></tr><tr><td>地下水</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0m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人口/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水环境	安海湾	-	《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水质标准(GB3097-1997)	西侧	87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生态环境	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人口/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水环境	安海湾	-	《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水质标准(GB3097-1997)	西侧	870m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生态环境	新增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3.4 污染物排放标准 3.4.1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预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放，详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	/	/	45	8
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250	200	35	3.0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50	110	200	30	3.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10	200	3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	0.5

3.4.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干法贴膜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的限值,具体见表 3.4-2、表 3.4-3。

表 3.4-2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60	25	10.3

注:厂界及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的相应规定。

表3.4-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8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界

3.4.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4-4。

	表 3.4-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_{eq}[dB(A)]$			
	位置	标准来源和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65	55
	3.4.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1)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等。			
总量 控制 指标	3.5 总量控制指标			
	3.5.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关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有关规定,生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指标暂不进行总量控制。			
	3.5.2 废气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11月5日发布的《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陆域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关于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VOCs排放1.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VOCs排放量为:1.3868t/a,VOCs需削减替代量为:1.6642t/a,项目涉及VOCs排放,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文件规定要求对VOCs排放实行倍量替代,并将			

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指标，详见表 3.5-1					
表 3.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示					
项目	污染源	排放形式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VOCs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893	2.9392	0.9538
		无组织	0.433	0	0.433
		总计	4.326	2.9392	1.386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属于租赁厂房，其租赁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基本已建设完成，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厂房基建，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废气 (1)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干法贴膜线贴膜、配料、烘干工序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采用水性聚氨酯涂料作为原料，生产过程中将产生有机废气，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拟建 1 条干法贴膜生产线，干法贴膜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引至各自的“水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干法贴膜线除进出口外，其余均为封闭，皮革进出口开口面积较小，封闭区内为负压收集，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中“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本项目干法贴膜线废气收集率为90%。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表2-3中VOCs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水溶性物质喷淋吸收效率取30%，非水溶性VOCs废气喷淋吸收效率取 1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75%，故“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综合去除效率可达75%以上，本次评价按 75.5%去除效率计算。 在收集设施和净化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情况见表 4.2-1、4.2-2。 表 4.2-1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排污环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种类</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形式</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处理工艺</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效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治理工艺去除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 </thead> <tbody>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表 4.2-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一览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设计风量 m³/h	烟气温度	编号及名称	年排放小时数	类型

风量核算：

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

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顶吸罩周长约为 45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5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废气收集系统控制点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本项目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由此计算出集气罩的所需风量为 34020m³/h，本项目取 35000m³/h。

(2)废气排放源强

表 4.2-3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参数对比一览表

公司名称	生产规模	工艺设备	主要原辅材料	末端治理技术	类比可行性

表 4.2-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一览表(产、排污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风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制革工业》(HJ859.1-2017)，本项目干法贴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和“水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属于可行的污染治理设施和

工艺，项目采用该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水喷淋工作原理：采用水喷淋塔型结构，工作原理是利用气与液之间的接触，把气体中的污染物转移到液体中，然后把洁净气体与被污染的液体分离，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废气进入塔体后，气体进入填料层，填料层上有来自于顶部的喷淋液体及前面的喷淋液体，并在填料上形成一层液膜，气体流经填料空隙时，与填料液膜接触并进行吸收或中和反应，填料层能提供足够大的表面积，对气体流动又不致造成过大的阻力，经吸收或中和后的气体经除雾器收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塔外。喷淋液在塔底经水泵增压后在塔顶喷淋而下，最后回流至塔底循环使用。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收集的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使其均匀地通过活性炭吸附箱内(固定吸附床)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在一定的停留时间，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又称范德华吸附)，其特点是①吸附质(有机废气)和吸附剂(活性炭)相互不发生反应，②过程进行较快，③吸附剂本身性质在吸附过程中不变化，④吸附过程可逆；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份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

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易于回收有机溶剂，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尤其是苯类、酮类的处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的，建议选择与碘值 800mg/g 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及现状补充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敏感目标受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影响较小。

本次评价选取项目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污染因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预测估算分析，估算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最大落地浓度 (ug/m ³)	离源距离(m)	占标率(%)	D10%最远距 离(m)

根据上表估算模式的估算结果，干法贴膜废气 DA001 的污染物排放最大占标率小于 10%，且无 D10%落地浓度，故仅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2-6~4.2-7。

表 4.2-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表 4.2-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 放原因	污染 物	废气 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年发 生频	应对措施

注：装置故障时为收集后未经处置直接排放

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因此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降低非正常情况下废气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对污染物的处理效果，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严禁出现环保设施关停或停运的情况，若废气收集或处理设施产生故障或突然断电，应及时停止生产运行，待废气收集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正常生产。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序)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c}{C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 m ；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表 1 查取。

具体计算参数选取和计算结果，详见表 4.2-8。

表 4.2-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面源	污染物	占地面积(m²)	排放速率(kg/h)	质量标准 mg/m³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

根据 GB/T39499-2020 中的 6.1.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区域为厂房边界外延 50m 的区域。

本项目卫生防护区域为项目厂房边界外延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见附图 10)，防护区域内用地现状不涉及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也不涉及食品企业生产车间，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 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HJ 946-2018)，项目运营期应按照下列方案开展废气自行监测，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详见表4.2-9。

表 4.2-9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4.2.2 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情况如下：

表 4.2-10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排放去向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间接排放	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8°27'24.330"E 24°41'12.377"N	600
------	---	------	----------------------	------------------------	-------	-------	-----------------------------------	-----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量为2t/d(600t/a)。参考《福建省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5年)和《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项目生活污水浓度为：SS：200mg/L、COD_{Cr}：450mg/L、BOD₅：200mg/L、氨氮：35mg/L、总磷：3.50mg/L、总氮：4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情况大体为：COD_{Cr}：350mg/L、BOD₅：140mg/L、SS：150mg/L、氨氮：30mg/L、总磷：3.0mg/L、总氮：40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通过工业区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A标准，对照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4.2-11、4.2-12。

表 4.2-11 生活污水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状况一览表

项目	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表 4.2-12 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水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效率(%)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2)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表 4.2-1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最严限值。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其影响较小。

项目外排废水经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其出水水质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职工生活污水，根据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t/d，采用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能力约 40t/d，远大于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日产生量，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

化粪池建设严格遵守《农村生活污染治理技术规范》设计，材质选择具有良好防渗性能的材料高密度聚乙烯，具有优异的耐腐蚀性和抗冲击性，而且重量轻、安装方便，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检查和维护。

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可行。

(4)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内，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总处理规模为8万m³/d。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厌氧生物滤池+A₂/O”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出水水质为：COD_{Cr}≤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总氮≤15mg/L、总磷≤0.5mg/L，最终排入围头角外南部海域，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概况

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即晋江泉荣远东污

水厂西侧），规划处理安海镇片区、五里工业区等远东泵站（收水范围主要为安海片区、五里园）以及拟搬迁入园的三家印染企业的工业、生活污水。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8万m³/d，分两期建设，单期规模4万m³/d，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③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和安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废水排放量为2t/d，仅占泉荣远东污水厂现状处理能力（80000t/d）的0.0025%，占安东污水厂现状处理能力（40000t/d）的0.005%，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泉荣远东或安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和工艺造成冲击影响。废水经恒泰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或安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后排入围头角外南部海域。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因此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4.2.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干法贴膜线、离型纸剥离机、烫皮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表4.2-13。

表 4.2-1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x、y、z)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2)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评价将项目噪声源作点声源处理，考虑设备噪声向周围空间的传播过程中，近似地认为在半自由场中扩散，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选取点声源半自由声场传播模式，具体分析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的声压级可按下列式子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几何衰减等引起的衰减量，本次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他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本次计算中忽略不计。

A、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B、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建筑物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S、O、P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定义 $\delta=SO+OP-SP$ 为声程差， $N=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

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25dB。

采用上述预测模式，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1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预测结果贡献值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超标设备采用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等。

②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敞开面积，提高厂房隔声效果。

③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因此，通过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可保证项目厂界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5)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运营期污染源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4.2-15。

表4.2-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废离型纸、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化工助剂包装物、有机废气喷淋废液。

①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为修剪、撕边皮革边缘的毛边、余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部分固废种类为SW14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14。根据企业提供信息，这部分边角料产量约为1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后外售综合利用。

离型纸若无破损可循环使用，但剥离时会有部分因老化等原因破损，产生破损离型纸，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部分固体废物种类为SW14纺织皮革业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14。破损离型纸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其产生量约2.85t/a。

②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工助剂包装物、有机废气喷淋废液。

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李克燮、万邦廷著)，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平均吸附容量取0.3kg/kg活性炭，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污染量为2.9392t/a，所需活性炭量为9.7973t/a。

根据同行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活性炭设施通常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配套1m³活性炭，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2个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箱总填充量为3.5m³。项目采用的活性炭体积密度在0.35-0.6t/m³之间，本次评价取值0.5t/m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一次装填量为1.75t。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一年更换6次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3.4392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008-S5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化工原料的破损的废包装桶、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代码：900-099-S16)，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5t/a，送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有机废气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6，废物代码：900-402-06)，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淋废液约为2t/a。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50人，均不住厂，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p·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生活垃圾的废物类别为SW64，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4.2-16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名称	产生环节	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有相关危废类别资质单位定期接收处置；未破损可直接利用的化工助剂包装桶在厂内暂存期间按危废进行管理，定期由供货厂家回收。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第四章生活垃圾”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存放区，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项目生活垃圾应采

取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企业应按规定建设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防止二次污染。

②一般固废

本项目拟在厂房3F南侧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3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应符合以下建设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及日常管理等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执行。

②贮存区设分隔设施，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分开贮存。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地面应采用4~6cm厚水泥防腐、防渗，经防渗处理后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污水输送管道采用PVC材质，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7} cm/s。

⑤贮存、处置场所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在厂房3F南侧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20m²。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废储存间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项目采用“2mmHPDE膜+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托盘”，在各类危险废物下方增设托盘。贮存场所应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不同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房内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资质的单位回收进行处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容器及其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其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保留

足够的空间。项目废活性炭需放置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建立管理登记台账，且危险废物贮存间应上锁，并安排专人管理，并与相关资质单位转交相关危险废物时应做好相关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台账。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运输应采取电子转移联单，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因此，项目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综上，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2.5 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车间的地面水泥硬化，且项目位于出租方的3-4F厂房，原辅料均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固废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一般固废间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敷设2mm厚环氧树脂砂浆或2mm厚的单层HDPE膜或2mm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在出入口设置15cm高的围堰，可有效防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4.2.6 环境风险

4.2.6.1 环境风险识别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该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为干皮胚、水性树脂、水性色膏、离型纸，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等相关资料中物质危险性标准鉴别，本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不属于风险物质，但产生的危险废物有一定危险性，详见表 4.2-17。

表 4.2-17 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表 4.2-18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确定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wi/Wi

根据表 4.2-16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分析，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35<1，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3)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的识别

根据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以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项目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详见表 4.2-19。

表 4.2-19 项目风险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途径

事故情景	影响途径

4.2.6.2 环境风险分析

(1)危废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因容器发生侧翻、损坏容器，造成危废泄漏。发生这类事故时，可将泄漏物料控制在车间范围内并将其重新收集至密闭桶内，项目所在厂房地面拟采用水泥硬化，泄漏物料不会直接向地下渗漏，发生该类事故，只要措施控制得当，不会造成泄漏物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2)火灾事故环境影响分析项目

项目原料、产品、废活性炭等可燃物质，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在车间及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仓库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进入，并配备了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的灭火装置，可有效的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

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的影响。

4.2.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具有毒性，项目应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止风险发生对车间工作人员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A、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应及时收集，妥善保管；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并保持通风阴凉；

B、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禁止吸烟等；

C、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

D、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到专车专用，并标有相关标志；

E、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暂存间内设有托盘、门口设有围堰，确保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成功截留在危废仓内。

(2)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当火灾事故发生时，根据原料、产品、废活性炭等物料的火灾事故特点，企业在发生火灾区域内主要采用泡沫灭火器控制，因此一般不会造成含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废水大量排放，故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①有毒有害物质由抢修抢险组配备相应的防护、收集用具收集后，贮存于密封的桶内，转移到安全的区域，最终统一处置，优先进行回收利用，如不可回用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报告厂区或上级消防控制部门，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其他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灭火器材配置有安全帽、安全带、切割机、气焊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一般五金工具、雨衣、雨靴、手电筒等，统一存在仓库。消防器材主要有干粉灭火器和灭火器、国际消防栓。设置现场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

④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推行持证上岗。一是对消防理论知识的培训，二是加强消防技能的训练。掌握必要的消防设备使用、检修保养方面的知识，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发挥所配备的消防设施的作用，发挥出处理初期火灾事故的能力。

4.6.4 环境风险评价总结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以及与周边企业、敏感点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以上突发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干法贴膜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密闭抽风管道收集后引至1套“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由1根约25m高排气筒。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生产过程的密闭管理，提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中的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m}^3$ ；厂区内监控点1h平均浓度 $\leq 8.0\text{mg/m}^3$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 $\leq 30\text{mg/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即 $6\leq \text{pH}\leq 9$ (无量纲)： $\text{COD}\leq 350\text{mg/L}$ ； $\text{BOD}_5\leq 110\text{mg/L}$ ； $\text{SS}\leq 20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总磷 $\leq 3.0\text{mg/L}$ ；总氮 $\leq 45\text{mg/L}$)
声环境	机械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震、建筑隔声、绿化降噪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1.项目拟在厂区3F南侧设置一间面积约为20m^2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项目拟在3F南侧设置一间面积约为30m^2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建设。 2.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可利用企业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各类固废均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暂存。 3.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的地面水泥硬化，且项目位于出租方的3-4F厂房，原辅料均储存在规范设置的仓库内，正常状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一般固废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室内，按规范要求分别进行防渗处理，其中一般固废间采用防渗水泥硬化，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角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敷设2mm厚环氧树脂砂浆或2mm厚的单层HDPE膜或2mm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并在出入口设置15cm高的围堰，可有效防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环境管理科；配备专门人员进行环保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建立台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 1~2 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削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排污申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29 皮革鞣制加工 191，无鞣制工序的，应进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规范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摘录) <table><tr><th>管理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tr><td>项目类别</td><td></td><td></td><td></td></tr><tr><td>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td><td></td><td></td><td></td></tr></table>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类别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类别													
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29	皮革鞣制加工 191，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工序的	皮革鞣制加工 191 (无鞣制工序的)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无鞣制工序的）																																				
(3)竣工验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表 5-2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table><tr><th>名称</th><th>污水排放口</th><th>噪声排放源</th><th>废气排放口</th><th>固体废物堆场</th><th>危废堆场</th></tr><tr><td>图形符号</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功能</td><td>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td><td>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td><td>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td><td>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d>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td></tr><tr><td>形状</td><td>正方形边框</td><td>正方形边框</td><td>正方形边框</td><td>三角形边框</td><td>三角形边框</td></tr><tr><td>背景颜色</td><td>绿色</td><td>绿色</td><td>绿色</td><td>黄色</td><td>黄色</td></tr><tr><td>图形颜色</td><td>白色</td><td>白色</td><td>白色</td><td>黑色</td><td>黑色</td></tr></table> (5)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号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45244.html)进行了一次信息公示。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5341.html)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件 9。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固体废物堆场	危废堆场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固体废物堆场	危废堆场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六、结论

晋江市忠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饰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东福路6号。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容，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综上所述，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晋江市忠泰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皮革后整饰项目的建设可行。

泉州蓝心智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	/	/	1.3868	/	1.3868	+1.3868
废水	废水量 (t/a)	/	/	/	600	/	600	+600
	COD _{Cr} (t/a)	/	/	/	0.03	/	0.03	+0.03
	氨氮 (t/a)	/	/	/	0.003	/	0.003	+0.00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离型纸 (t/a)	/	/	2.85	/	2.85	+2.85
		边角料 (t/a)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	/	13.4392	/	13.4392	+13.4392
		有机废气喷淋废 液 (t/a)	/	/	2	/	2	+2
		破损化工助剂包 装物 (t/a)	/	/	5	/	5	+5
其他	生活垃圾 (t/a)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